

●張讓 著

並不很久以前



聯合文叢

013

●張讓

並不很久以前

聯合文叢 013

並不很久以前

作 者 / 張 讓

發行人 / 張寶琴

出 版 者 / 聯合文學出版社

地 址 /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80號7樓

電 話 / 7666759 · 7634300轉5106

郵撥帳號 / 1150424-4聯合文學出版社

登 記 證 /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3952號

印 刷 廠 /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總 經 銷 /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

(創新書報股份有限公司)

地 址 / 台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一段367號三樓

電 話 / (02) 6422629

出版日期 / 77年4月15日 初版

81年1月25日 二版

定 價 / 140元

版權所有 ● 翻印必究

〈本書如有缺頁、破損、裝幀錯誤、請寄回調換〉

給
我的
父母
和
Bill

1/11/2006



序

有一天我在書桌前坐下，寫成「秋風引」。這是我的第一個短篇，從此便寫下來。

初寫「秋風引」的記憶仍然很清楚。先有開篇句，一個意象，順著寫下去，一句拋引一句，盲盲便寫完，輕易而且愉快。那感覺，我猜測應比吸食任何迷幻藥更加強烈。究竟，一個不知謙卑但有太多理由謙卑的人，在短短一個下午的時間，憑空造出一個原來並不存在的「世界」。雖然只是想像，雖然只是幾張紙上的一堆字，也足令一個毫無經驗的作者喜悅忘形。於是寫下來。不為什麼，單為捕捉那創作的快感。但是第一次的容易，事後證明是初學者的運氣，以後一篇比一篇更難，絕沒有首篇那種李白下江陵的捷暢，反而更像壓榨意志的結果。而這些年寫來，我竟也有足夠字數出書了。

出書對每一個作者來說，好像召回歷史。作品都是多年以前寫成，輯在一起重讀，像看老照片，疊在一落是時間，被化成文字或影像，保存下來。而歷史並不好讀，它的愚蠢與錯誤往往令人尷尬。重讀舊作，種種缺點刺目已極。雖不到不堪回首，但想要大幅修改的願望卻十分強烈。然事實上不能，否則一個作者可以終生修改舊作，像狗追自己的尾巴，而沒有時間從事其他。所以這裡，我只做了一些無補於大局，但多少算是改進的修改。創作，本來

是永遠的不滿足。

從收在這本書中的作品，多多少少，可以看出一個作者摸索的痕跡。由起初的稍具中國傳統章回小說氣味，到逐漸沖淡簡約，是一個西化的過程。這過程是蓄意的，求不要熱極而流，每一個字達到它最大的載重量。同時，我想避免一定風格的建立，而由內容決定。像美國作家達特若（E. J. Dotorow）在一次訪問中說：「風格應由每一部作品決定。」但眼高手低，常是無可奈何的事。而且，如美國女作家、評論家蘇珊桑塔格（Susan Santag）在「論風格」（On Style）中所說：「風格並非是外在的裝飾，而是作者內在真正的顯現。」我若不能避免文字中流露的「某種格調」，也是能力以外的事。

這些篇中，我以為有些值得可說的，是「月人記」和「武俠之外」的寫成。

之所以寫「月人記」，在於讀清代小說筆記時，撞見一篇林紓寫的「嚴禁貞烈」。短短一篇，記載閩省舊有張燈築枱，鼓勵寡婦上吊自殺的事。一位新官反對這種風俗，張貼告示勸解民眾，教「嚴禁貞烈」。林紓讀告示而笑，以為是鼓勵淫奔，譏諷該官為俗吏。我讀了十分吃驚，簡直不能相信。隔日至亞洲圖書館找到福州縣誌，果然載有此事。出於對「禮教殺人」的憎惡，於是寫成「月人記」。

「武俠之外」有點遊戲趣味。我一直以為武俠小說和科幻小說一樣，自成一個「族類」（genre），不必是純粹消遣的娛樂文章。它有很多可以革新的地方，也因此有廣大發展的空間。我常想嘗試寫篇武俠小說，但是沒有投注精力，目前未成一篇，只有淺嚐即止的「武俠之外」。

另外，細心的讀者可能發現「畫像」和「那不肯過去的」十分相像。確實，因為它們是一個故事兩寫，像古典音樂中的「變奏」。這是我的實驗。原來以為一個故事只有一個（最好的）寫法，卻發現不然。就像繪畫，同一座橋，同一堆水果，不同的畫家能畫出絕不相同的傑作。一個作家，應有能力將相同材料處理成不同面貌。而他最後選定的，未必是最好的。很可能只是出於創作當時的情緒，或某種思想上的考慮。

大體上看來，這些故事都是不快樂的。有的甚至不像故事，更像斷簡殘篇。我總以為，一個故事沒有（傳統意義下的）故事，而能夠引人入勝，是作者真正的成功。這是我嚮往而沒有做到的。至於描寫不快樂，是出於以為刻劃悲哀比較嚴肅高尚的錯覺。我亟須放鬆，給幽默和諷刺一點空間。

一個新出書的作者，對自己和自己的作品，能夠說的很多，也很少。十九世紀的英國政治家 and 作家班傑明迪士瑞利（Benjamin Disraeli）說：「當我想讀本好書時，我就動手寫一本。」對於我的書，我絕對說不出這樣的話。

目次

●序

／張讓

1 ●大雨蒼茫在海上

13 ●紅塵不再

43 ●寒冷的陽光

61 ●一個濕冷的雨夜

79 ●武俠之外

101 ●秋風引

119 ●月人記

143 ●那不肯過去的

153 ●畫像

161 ●紅色的月亮

185 ●朱簷人家

207 ●並不很久以前



大雨蒼茫在海上

我總是聽到那追蹤而來的聲音。

星期天早晨，下了三個禮拜的細雨變成滂沱，猛烈敲窗，擊打地面。

我在驚雷聲中醒來，聽到一種震動遠近出發，層次交錯。我閉眼傾聽，恍惚入睡的時候，我再一次醒來。

我於盛夏午後的暴雨中羈留小山之上。

「我功課做好了。」我告訴媽。她不相信，但是檢查過以後露出滿意的微笑。

「我要去找×××玩。」我說。

「不要玩太久。」媽吩咐。

其實我沒去找×××。

我順大街走去。陽光直曬下來，所有東西閃著白光。非常熱。我眯起眼，想像陽光是一鍋燒滾的水潑下來，或其實有形體，我可以抄手握住，揮舞似一把殺人利劍，但是我用它來敲擊一面發光的銅鑼，整個世界便在那金屬有力的嗡嗡聲中好生響亮。

我順大街走去，經過鄉公所、農會，轉彎以後又經過雜貨店、首飾行、當舖、媽祖廟和警察局。街上沒有什麼人，只有騎樓走廊上一些納涼的農夫和互相抓沙的婦人，隱在稍減熱氣的樓影裡。我眯縫眼睛數著電線杆，感覺陽光在四周吶喊。

我計畫到小山上的公園裡去玩耍，然後穿過公園到海邊去。

走完大街我在橋的地方左轉，順大溝走上一條上坡而且有台階的窄道。這地方我很熟悉，一些同學家便在這裡。我們經常快速奔上數十級的台階，呼嘯過紅磚紅瓦的房屋，互相追逐上山。在劇烈的心跳和臉紅中，感受到當時不明白是快樂的快樂。這次我沒有奔跑，只是以最快的速度步上台階。

到達山上的時候我仍然熱出滿身大汗，雖然叢生的樹木和林蔭已經明顯比山下陰涼許多。像我喜歡的，公園裡沒有什麼人，我在樹間轉來轉去的時候，偶爾會碰見一兩對年輕男女，肩並肩緩緩走來。我不太喜歡看見他們。這是我的禁地，這所有的清涼屬於我。但是我迅速躲入旁叉的小徑，假裝沒有看見他們。

我穿過幾個墳堆，避眼不去看那殘缺、字跡模糊的碑石。在小山的另一邊，大街和海的中間，有另一片更廣大的墳場。村裡的長者曾經繪聲繪影，講述鬼魂的故事。鄰近的大孩子也以誇張的恐怖，形容滾在草地上森白的骷髏頭和細長的肢骨。如果我能夠，會讓人把這些

墳墓由我的領土移走。死亡不屬於我這遊樂的花園。

在鞦韆的地方，我停下來盪了一會。坐板的漆已經完全掉光，而且木頭有破裂的痕跡，鐵鍊明顯生鏽，鞦韆搖動時發出不情願的尖叫。旁邊有一隻單槓，我在槓上做了幾個翻滾便覺得興味索然，決定暫時不到小亭，改到海角大飯店。

轉過一塊山石，我朝遠離小亭的下坡路走。蟬聲在叫，我不時看見蝴蝶和蜻蜓在樹葉間飛行。大約被蚊子叮了，左臂靠近肘關節的地方奇癢。我盡力用指甲抓了抓，皮膚現出一整片紅痕。我又用力抓了幾把，感覺十分舒服、痛快。然後我看見不遠處一棵老榕樹下，站在垂落的氣根中間，一個男人抱著女人，他的臉並且怪異的壓在她臉上。我瞬即停步，藏身在一片樹叢後面觀察。視角不好，我看不出他們之間明顯的動靜。什麼我不明白的事正在發生，我知道。我感覺臉部劇烈發燒，彷彿忽然間樹影破裂，一道滾燙的陽光潑在臉上。我沒讓他們發覺便抽身走了。為了擺脫一種我不能明白的感覺，一路上我迅速奔跑，兩臂揮舞著撥打枝葉，直到上氣不接下氣。

海角大飯店立在遠方的岩石上，我已經可以看見它的白色外壁。下了土徑，我放緩腳步走在馬路當中，有時回頭看看後面有沒有沒有汽車來。我雖然才九歲，並不至於笨到故意讓汽車撞死。當然在馬路正中走路危險，但是比不上與之而來的滿足和高興。彷彿路是我的，陽光是我的，風景是我的，大海是我的。

我看見大海在道路盡頭閃亮，好像許多破碎的鏡子。陽光仍然猛烈照射，但是海風帶著鹽的味道吹來。馬路兩旁沈積著海風不斷帶來的白色沙粒，我的皮膚也漸漸有沙的感覺。

一直到路在飯店前面終止，並沒有車來。這條路上車向來不多。我在路旁離小土地廟不遠的石凳上坐下，看這白色樓房一半倚著山岩，一半架空立在海面之上。海水不斷層層湧來，在遠近的礁石上擊碎，發出有力的聲音。迴旋的海水並且洶湧入飯店底部，沖擊結構複雜的木頭支架。我直覺感到在這裡建築房屋的危險，即便不懂事如我，也能看出海水日日的衝擊將帶來長遠的破壞。設使浪濤掀高，支架腐蝕？我可以預見在颱風或暴雨的日子，浪頭起到半空，然後比魔鬼的意志更可怕，對準這一座不該存在的建築，像山一樣轟然壓下。不知道為什麼，這想像給我一種激動、甜美的感覺。因為我看到風雨和海浪並沒有摧毀這白色樓房。也許玻璃窗碎裂了，支架折斷數根，但是它仍然站立，像一個驕傲的傷兵。我將來要做一個蓋房子的，我快樂憧憬。我要蓋全世界最鞏固的房子，整個海洋的浪潮和整片天空的風雨都不能摧毀。我要蓋一排房子，一條街。我的想像擴張開去，有力如海潮。我看見一個城市，一個勇敢堅強的城市，每一棟房子站在那裡，永不倒塌，直到永恆完盡。我要創造一個世界！我由石凳上站起，血脈彷彿霓虹燈發亮。一朵烏雲忽然隱滅陽光，潮溼的風吹來，海面呈現深藍色的強力湧動。

我往回走，覺得自己有異常的力量。經過小土地廟時，我對它投以憐憫的眼光。它不是我想像中的房屋。它的謙卑、窄小和粗陋幾乎使我發笑，雖然它簷下的紅帘與門口的香爐使我感覺親切、真摯。我相信若有土地神，必定是一個年紀很大的老公公。頭髮發白，牙齒幾乎沒有，眼球和眼白分不太清，走路需要人扶持。像祖父一樣慈祥，但是沒有能力做什麼事。為什麼大人信仰這樣一個神祇，為他在各處蓋了一座座狗屋一樣的小廟？我問自己。

回到公園時烏雲已經明顯聚攏，天色暗了許多。風一陣陣吹來，樹葉被打得片片發響。我知道要下雨了，因為抬頭可見烏雲急遽增厚，好像麵糰一樣腫漲起來。我加緊腳步，希望能在雨來之前到達小亭。

天色越來越暗，風勢加緊，我聞得見空中潮溼的氣味。看情形雨隨時就會下來，我感覺得到。我開始奔跑，用盡全力奔跑。應該早就跑的，我責備自己。我穿過上下扭曲的泥徑，利用每一條我知道的捷徑。樹葉在我四週嘩嘩亂響，彷彿每一叢中有人要撥開枝葉衝出來。天色是一種可怕的昏暗，比夜晚的黑暗更可怕，因為有巨大的事要發生。我駭怕起來，雖然知道將要發生的事不過是短暫的暴雨。強烈閃電，倏然一聲驚雷劈落下來，我感覺空中有一隻巨斧在追殺我。不要下，還不要下，我心中亟亟默禱，拚命前衝，和盛夏午後的一場暴雨競賽。

大雨落下來時我才到亭腳，等我奔上近五十級台階到達岩頂的小亭，身上已經被雨水打溼大半。我衝進小亭，雨水模糊中看見兩個人影分開。我掃開臉上雨水，看清是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。他們已經讓到旁邊，假裝在看雨。我起初發現有人很高興，因為雖然是男孩，我仍然不喜歡一個人陷在猛烈的風雨裡。等我一邊掃除手臂上的雨水一邊偷看他們，才發覺他們一點都不喜歡我在那裡。我沒來之前他們在做什麼？我想到他們忽然分開的情景。

小亭是一個五六步寬的方形，四邊石椅，正中一張石桌。我隔石桌站在小亭另一端，盡量和他們遠離。亭外大雨直落下來，每一線雨像稻梗一樣粗，而且彷彿一端綁著石子那樣重重摔下來。我們面對海的方向，看雨水之後大海上一片廣大的蒼茫。

海岸不遠有兩座礁石。一座叫昭君石，因為有點像琵琶。一座叫海門，因為礁石中間穿

空像一道歪斜的門。平時由小亭可以清楚看見海水衝擊它們，激起白色水花。這時烏雲遮住太陽，大雨重疊，只看見海面灰灰茫茫之後一點模糊的影子。

石凳打溼不能坐，但是我腿痠，便跪在上面。除了膝蓋跪痛和身上有一點冷，我其實不在意這一場雨。我仔細搜索海面，觀看雨勢。有時改變眼光，注視雨中樹木。只見大雨在亭外跌落，聲音轟然。而風勢吹來雨絲，打在我身上。這些在鄉村長大的我應該不以為奇，但是我心中充滿一種發現偉大的尊敬。能夠下這樣的雨，實在是一件了不起的事。可惜這時看不到海角大飯店，我從來沒看見它在風浪中的情形，我想。

我在安心看雨的同時，可以感覺到那對陌生男女的不安。我聽見他們不時說話的聲音，似乎在抱怨。而且那女人有時不耐煩來回走步，或倚在男人身上嘆氣。她穿著很漂亮，人也好看，但是我感覺她是城市裡來的壞女人。如果我不在這裡，也許他們便不會這麼在意下雨。我不知道他們會做什麼，但猜測得到是大人做的事。那種叫戀愛的事。我想起在榕樹下相抱的男女。由衣服看，並不是身旁這一對。但是他們要做的事，大概差不多。我覺得有些害羞，從石凳上下來，揉擦發紅的膝蓋。大人的世界很奇怪，充滿了偷偷摸摸的祕密。他們又自以為是對的，可以任意打罵小孩。這時我才想起媽。糟了，回家要挨打了！

海面的天空漸漸淡起來。棉被一樣的黑雲已經被風吹到遠方，剩下比較稀薄的雲層。雨勢小下去，最後的一點灰雲也散盡以後，陽光像先前一樣，清晰照耀地面和海上。昭君石與海門這時顯現出來，兩塊黑色礁石在大海中，靜靜站立。藍色的海水伸出許多根舌頭，舔著岩基。我沒有多看，匆匆跑下石階回家。大海襲捲的聲音彷彿在背後追蹤，陽光帶水一樣大

片淋下來。我跑得飛快，跑在一個乾淨透明的世界裡面。

我沒有一步跑出那陽光和暴雨的盛夏。

像每一個孩子，我以太快又太慢的速度成長。太快，因為把握不住想要把握的時間。太慢，因為等不及要獲取屬於大人的權力。而在不耐煩和愛惜中間，我變成一個自己都不甚能夠辨認的人——大人。

什麼時候我由九歲那瘦小輕快的身形走出來，進入這個長大笨拙的軀體？不止如此。我有一個太太，她正懷著六個月身孕。

我看看她沈睡的臉，聽到大雨在屋外淅瀝。彷彿之間，那個下午的大海潮聲不斷湧來。我其實只是一個赤腳的九歲男孩，要建造永不倒塌的城市，並且在獨立的小亭之中，認真讚揚那蒼茫整個大海的風雨。而記憶呈現，海濤追躡歲月的踪跡，在遙遠的地方響動。我已經不復幼年，代之是男人、丈夫、公民、教師，以及三個月後，父親。我心中興起一絲輕微的震動——我還沒準備好。

我輕輕下床，清洗完後到客廳。拉開窗簾打開窗，寒意撲面而來，我看見五樓下的房屋、巷道，罩在晚春灰茫的雨霧之中。這雨已連續下將近二十五天，骯髒的雲團像發霉的棉絮占據低空，陽光彷彿影子飄浮在水霧之間。這不是夏日午後痛快的暴雨。我渴望晴朗，幻想打掃乾淨的天空。陽台上的幾株盆栽漾著綠意，但是這一點可憐的美感實不足以安慰整個城市的沮喪。空氣如潮，牆上泛著水印。衣服晾在竹竿上不乾，只是發霉。整個台北盆地像一碗

湯，裡面汗水淋漓，浮沈著生存的掙扎。以成人充分的耐性，我仍然不切實際的嚮往盛夏的童年。

童年的記憶並不總是明亮愉快的。有許多時候，我記得心中充滿近乎仇恨大人的情緒。一個大人經營的世界對小孩來說是太不完美了。挨打的記憶、得不到想要的、種種。在那時候，對與錯並不是是非的問題，而是年紀的問題。有一條線，跨過了便能，便永遠正確。當我面對大海，看見整個天地的風雨，我知道自然之中有一種能量，巨大的能量，可以幫助我迅速跨越那條線。雖然一年只能長大一歲，但是我記得以怎樣迫切的渴望，全速追趕那成人的概念。如果知道所追趕的不過是這樣一碗混濁的湯，我會減低速度嗎？

很顯然，我並沒有成為一名偉大的建築師，甚至連一名搬磚石的工人都不是。我在附近的小學教書，每天走十五分鐘路到學校去教育五十名只願長大不願受教育的幼童。靈魂的工程師是一個美麗的名稱，太過美麗因此不真。置身講台上，我與學生分別站在那線的兩端。對學生來說，我是權威、知識、未來，而其實我和他們一樣，靈魂與面目兩皆模糊。只是我已經無可選擇，跨過了那條線。那五十對眼睛，灼灼望著我，像盛夏海上無數破碎閃爍的光點。親愛的孩子，我沒有什麼可以教你，除了生存的遊戲規則，我想說。

那天下午自海邊回家，果然受到媽的嚴厲處罰。她用一枝細長柔韌的竹竿抽打我的屁股和腿部，每一下彷彿鞭在裸露的神經之上，引起尖利的疼痛。我咬緊牙，自認並沒有做錯什麼。媽邊打邊數落，盛怒可怕。因為我說謊，不守小孩的本分。因為我忽視自身的安全，讓她擔心。所以雖然「打在兒身痛在娘心」，她仍然咬牙切齒打下來。

說我當時不覺得委屈乃至憤怒，是不正確的。有一天我也要做一個拿著鞭子實踐感情的

人，充滿不得已的痛苦響亮說：「我傷害你因為我愛你。」我嚮往那成人世界的魅力，那扭曲複雜的風景。他們能夠以完美的言辭粉飾可怖的行為，使小孩永遠屈居下風。譬如他們愛的另一句話是：「等有一天你站在我的處境，也會和我一樣。」我不免想，如果世世代代的人犯相同的錯誤，這使得錯誤正確嗎？似乎如此。錯誤的經驗相互印證、肯定，結果是一種奇蹟似的倒轉。而我到了執行這邏輯的年紀。站在講台上，那五十對黑白分明的眼光灼灼望著我，像陽光下流亮的大海。

媽打完我，叱令我去換上乾淨衣服，然後親切給我涼涼的綠豆湯喝。我不願意喝，腿上仍然疼痛的清晰鞭痕使我毫不希罕媽毒辣之後的籠絡。我不十分明白的在腹中醞釀反抗，用語言表達出來是：「你以為一碗綠豆湯就可以收買我嗎？我們小孩子沒有那麼賤！」我的執拗印在臉上，像烈日下的陰影那樣分明。媽說：「不吃？不吃以後連水都沒有一滴！」我覺得有些好笑，為了媽聲音裡明顯的不知所措，以及那無力的恫嚇。為什麼媽不能直截了當愛我，而必須出之以恐怖和要脅？這是我長大以後想到的問題。印象中的中國父母，似乎總是面對如何表達親情的難題。而數千年經驗的總結，是一種帶有強烈凌虐和恐怖色彩的權威統治，以及相對於此，父母肝腦塗地的自我犧牲。彷彿親人之間不相互相折磨，便無以表現彼此的深情。難道愛必定要與威嚴並置，所謂的「恩威並用」？這種帶著刀鋸邊緣的愛，如果一個小孩子有能力，也許寧願不要。而中國人憑藉這一套倫理流行數千年，世代之間相互佐證，培養出大批唯唯否否的人，誰來質問它的是非？

我不能拒絕媽的綠豆湯。既然我沒有能力離家自立，必須仰賴父母撫養，便有義務接受